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建愷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建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此觀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即明。又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若受刑人請求將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則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

01 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決處如附
03 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罪，係得易
05 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
06 罪。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為之，此有
0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戊）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
08 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參，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就
09 附表所示各罪，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10 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
11 情節、侵害法益程度、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受刑人
12 對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
13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李韋樺